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75,175	115,956
銷售成本		(35,636)	
毛利		39,539	115,95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8,969)	121,5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187)	(83,304)
財務成本	7	(15,200)	(29,3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8,410)	9,32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410)	_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24,478)	
除税前(虧損)溢利		(967,115)	134,127
所得税	8	(3,435)	(17,997)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9 =	(970,550)	116,130
	(5.069)	(11 202)
	(3,900)	(11,383) (39,980)
	4 925	(39,900)
	ŕ	(5,950)
_	(110,583)	
_	(117,881)	(57,313)
_	(1,088,431)	58,817
	(970,550)	116,130
_		
_	(970,550)	116,130
	(1,088,431)	58,817
_		
_	(1,088,431)	58,817
	港仙	港仙
11		
=	(26.28)	4.93
	(26.28)	4.81
	9	新註 千港元 9 (970,550) (5,968) - 4,925 (6,255) (110,583) (117,881) (1,088,431) (970,550) - (970,550) (1,088,431) - (1,088,431) 港仙 11 (2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 無形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按金	12 13 14	113,916 23,288 123,612 11,274 - 41,724 15,102 3,325	131,885 25,649 198,326 - 372,075 - 3,045
		332,241	730,980
流動資產 經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稅項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6	37,061 31,379 706 3,573 16,751 2 15,746 27,918 240,969	41 359,698 2,367 754 8,366 - - 35,811 524,661
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74,105 -	931,698 7,588
		374,105	939,2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遞延代價 借貸 應付税項 與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關聯的負債	17	44,507 96,595 57,231 822 199,155	31,339 64,020 199,945 6,192 301,496 9,550
A TO		199,155	311,04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174,950	628,240
你次文计 次系 <i>在</i>		#0# 404	1 250 2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7,191	1,359,220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24,283	63,900
遞延税項負債		_	1,100
可換股票據		5,070	54,885
借貸		55,835	77,590
		85,188	197,475
資產淨值		422,003	1,161,745
I NI W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4,380	3,234
儲備		416,847	1,158,5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227	1,161,745
非控股權益		776	1,101,743
/1 14人作皿			
權益總計		422,003	1,161,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以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收購於共同經營業務的權益的會計法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²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² 租賃³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⁴ 披露計劃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¹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 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 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 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 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 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 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 致提前確認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説明,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取消綜合入賬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本集團無法獲得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之賬簿及記錄以及經營控制權。新盛及中源之現有員工及管理層遭解僱並由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為新盛之登記股東之一)委派之員工及人員代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採取之法律行動,以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執行其於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

儘管已對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提出法律行動 (見附註20),惟本集團無法對新盛及中源的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管理層認為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因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將該等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屬合宜。儘管本公司已收到新盛及中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止各月之管理賬目,但本公司無法取得賬簿和記錄以及支持文件以進行審閱程序及不能控制新盛及中源之經營,故管理層認為於列賬時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而非於失去控制權之實際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前後))起取消綜合入賬屬合宜。

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的財務影響

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已導致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虧損淨額約324,478,000港元及應收新盛及中源款項之減值虧損約97,484,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新盛及中源款項之賬面值乃無法收回)。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 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 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 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 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 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448	-
倉庫存放收入 8,90 4	13,651
金融諮詢服務 8,359	4,591
下列之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14,51 9	97,712
一保證金融資 362	_
下列之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 1,686	<u> </u>
一 包銷 308	-
- 保險經紀 4,581	. –
- 資產管理 8	-
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	2
75,175	115,95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貸款融資、工業用物業發展業務及一般貿易。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按該基準編製。本集團可分為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一 工業用物業發展分部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營倉庫。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消費品貿易。
- 一 貸款融資分部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 一 證券經紀分部指在香港經營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
- 資產管理分部指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保險經紀分部指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由於建立保險經紀分部,上一年度之相應數字已予重新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AD 677 E		20% NA 1000 ACT	\A1 ==== A1/2 =111		(eta à l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904	36,448	22,878	2,356	8	4,581	75,175
分部業績	(7,637)	1,035	(43,568)	(1,217)	1	111	(51,2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2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436)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79)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0,47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324,47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4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8,410)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2,760)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97,484)
除税前虧損							(967,115)
所得税開支							(3,435)
						-	
本年度虧損							(970,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i>千港元</i>	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保險經紀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13,651		102,305				115,956
分部業績	(10,547)	(1,813)	64,197			(27)	51,8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成本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78 (44,357) (4,260) 127,263 9,324 (5,831)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134,127 (17,997)
本年度溢利							116,130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資產與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65,975	23,731	143,297	33,057	236	3,290	369,58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0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4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5,171
未分配商譽							123,612
未分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56
未分配應收或然代價							15,102
綜合資產總額							706,346
負債							
分部負債	100,792	66	38,065	17,295	_	1,032	157,25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		,	,		,	1,145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5,070
未分配遞延代價							120,878
綜合負債總額						,	284,3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用 物業發展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i>千港元</i>	貸款融資 <i>千港元</i>	證券經紀 <i>千港元</i>	資產管理 <i>千港元</i>	保險經紀 <i>手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資產 分部資產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分配商譽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85,475	2,041	401,443	-	-	666	589,625 481,124 12,911 9,997 372,075 196,946 7,588
綜合資產總額							1,670,266
負債 分部負債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未分配可換股票據 未分配遞延代價 未分配遞延税項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26,126	2,387	184,911	-	-	10	313,434 1,632 54,885 127,920 1,100 9,550
綜合負債總額							508,521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8,671	_	45	23	_	23	2,776	11,538
財務成本	7,521	_	_	_	_	_	7,679	15,20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_	_	_	-	78	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77	-	-	-	921	1,298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	-	62,420	-	-	-	-	62,420
利息收入	(1,162)	(3)	(68)	(89)	-	-	(103)	(1,42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469)	-	-	-	-	(469)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	-	-	-	97,484	97,4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	-	21	21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20,475	20,4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業用							
	物業發展	一般貿易	貸款融資	證券經紀	資產管理	保險經紀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的資料:								
攤銷及折舊	9,193	_	528	-	-	_	459	10,180
財務成本	8,080	62	16,996	-	-	-	4,260	29,398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_	-	3,633	-	-	-	-	3,63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_	-	-	-	-	-	(127,263)	(127,263)
利息收入	(118)	(34)	(159)	-	-	-	(84)	(395)
撥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	-	-	-	-	-	6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988)	-	-	-	-	-	(1,98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經營地區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 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來	客戶的收入	非流	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1,464	_	164,343	558,650
中國	53,711	115,956	167,873	172,330
	75,175	115,956	332,216	730,98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客戶 A ¹	9,939	不適用2

- ¹ 來自貸款融資的收入。
- 2 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20,475)	_
出售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收益	1,952	_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_	127,263
手續費收入	443	_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	(62,420)	(3,6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98)	_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21)	_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97,484)	_
利息收入	1,425	39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9)	(22)
匯兑收益淨額	131	62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469	1,988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2,760)	(5,831)
雜項收入	1,148	830
撥銷其他應收款項		(65)
	(218,969)	121,54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代價的估算利息	3,740	_
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	3,928	4,260
保證金證券賬戶的利息	11	_
銀行貸款利息	7,521	11,680
其他貸款利息		13,458
	15,200	29,398

8. 所得税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當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	4,515	17,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	-	(433)
遞延税項: 當前年度	(1,080)	1,126
	3,435	17,99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的税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乃按照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本集團享有若干税務優惠之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估計應課税收入按適用税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741	7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7	_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0	1,000
- 其他服務	1,050	9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621	_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770	9,3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73	19,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446	16,987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 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扣除税項)	(970,550)	116,130 4,260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970,550)	120,390
	二零一六年 <i>千股</i>	二零一五年 <i>千股</i>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693,379	2,354,846
一購股權	_	2,679
一可換股票據		146,434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693,379	2,503,95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693,379,000股(二零一五年:2,354,846,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年內行使購股權。由於兑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98,326	_
收購附屬公司 (<i>附註19</i>)	121,282	198,32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附註20)	(195,996)	
年末結餘	123,612	198,326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_	_
年內減值虧損		
年末結餘		
賬面值		
年末結餘	123,612	198,326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信息集成平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_	_	_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500	10,904	11,404
匯兑調整		(104)	(1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800	11,30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扣除 匯兑調整	_ 		- 27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10,774	11,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交易權被視為有無限年期,乃由於預期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所作貢獻並無限期,以及並無攤銷。

信息集成平台提供所有獲信任信息基本建模,包括數據集成、數據倉庫、主數據管理、大數據及信息監控。使用信息集成平台的權利按為購入指定軟件而產生成本之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No with dole at 1 - 1 to May 11 . D. I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一非上市	372,075	368,701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4,665)	3,374
減:減值虧損	(267,410)	
	<u>-</u>	372,075

下表僅列出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的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權	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當天金融」)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100美元	45%	-	45%	-	投資控股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a)	香港	普通股本3港元	-	45%	-	45%	投資控股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鼎泰潤和」)(<i>附註a</i>)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31,000,000元	-	45%	-	45%	提供顧問服務
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當天」) (附註a)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45%	-	45%	經營互聯網金融 平台
上海融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融鈺]) (附註b)	中國	註冊股本人民幣 210,000,000元	-	25%	-	25%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龍圖有限公司(「龍圖」)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72,840,000港元收購當天金融45%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按3.8港元之價格發行71,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

當天金融為鼎泰潤和全部註冊資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鼎泰潤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與上海當天及其註冊股東邵先生及朱先生訂立合約協議C。透過該等合約協議C,鼎泰潤和對上海當天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上海當天的經濟權益及利益,上海當天在中國上海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

目前生效的合約協議C包括下列協議,即(a)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b)股權質押合同、(c)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d)授權委託協議。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融鈺的 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根據修訂契據,本公司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向上海融鈺注資人民幣52,500,000元,作為其25%股權的資本出資。出資後,本公司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上海融鈺的25%股權。上海融鈺的成立宗旨為於中國上海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上海融鈺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年初淨資產 年內(虧損)溢利 應佔匯兑儲備	262,915 (248,635) (17,303)	265,692 12,528 (15,305)
年末(負債)資產淨額	(3,023)	262,9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25%)		65,729
賬面值		65,729
當天集團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年初淨資產 年內(虧損)溢利 應佔匯兑儲備	86,525 (82,440) (4,202)	77,484 13,760 (4,719)
年末(負債)資產淨額	(117)	86,5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45%)		38,936
商譽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7,410 (267,410)	267,410
賬面值		306,3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當天告知其中一名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於若干產品到期日向投資者償還該等產品之投資本金(「償還問題」)。由於當天的管理層不希望償還問題影響其平台聲譽及其營運,因此,當天已動用其內部資源代表資產管理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若干數額之投資本金(其所支付之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獲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償還問題仍未解決及互聯網平台之投資本金大幅下跌。此外,當天並無提供該等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的任何產品,故此當天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起並無在其互聯網平台提供任何投資產品。因此,本年度有關經營受到負面影響及營業額大幅下降。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典當貸款	_	363,331
有抵押貸款	82,619	_
無抵押貸款	16,862	
	99,481	363,331
減:減值撥備	(62,420)	(3,633)
	37,061	359,698

應收典當貸款來自本集團之典當貸款業務。授予客戶的貸款期為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的典當貸款按每月0.27厘至0.4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手續費率為每月1.56厘至4.20厘。

應收典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典當貸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貸款金額為170,071,000港元,包括動產質押典當貸款103,105,000港元、房地產質押典當貸款9,669,000港元及股權質押典當貸款57,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續期貸款對其原有合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

應收典當貸款之賬齡按其原有授出日期起計算,並不考慮貸款之其後續期。應收典 當貸款(扣除應收典當貸款之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_	140,039
91至180日	_	115,505
181至365日	_	33,716
365日以上		70,438
		359,698

產生自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按介乎12%至36% (二零一五年:無)的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0,199,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乃透過抵押抵押品作抵押及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並不被視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	25,980	359,698
逾期不足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 逾期3至6個月	11,081	- -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37,061	359,698

並無逾期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借款人有關。

有關逾期少於一個月之貸款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該等貸款之信 貸質素顯著惡化。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33	_
已確認減值撥備	62,420	3,633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3,633)	
年末結餘	62,420	3,633

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62,420,000港元的已減值應收貸款撥備62,420,000港元。已減值應收貸款與拖欠款項的借貸人有關,預期無法收回有關應收貸款。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下列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一現金客戶	349	_
一保證金客戶	4,754	_
一結算所及經紀	1,513	_
諮詢服務	377	_
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b)	1,173	_
資產管理業務 (附註c)	55	_
倉庫存放業務 (附註d)	392	1,215
一般貿易(附註e)	6,388	
	15,001	1,215
減:減值虧損	(377)	
	14,624	1,215
其他應收款項	17,804	1,766
減:減值虧損	(1,049)	(614)
	16,755	1,152
	31,379	2,367

附註:

(a) 就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一般於證券交易交易日後兩日結算。該等源自尚 未結算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4,000港元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乃以公平值為12,989,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管理層已評估每名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末之市值,並根據本集團對收回能力的評估,認為並無需要就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 (b)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收產品發行人賬款之一般結算期限主要為簽立保 單及/或收到產品發行人之結算單後45至60日內。
- (c) 給予資產管理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內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信貸期。
- (d) 本集團給予其倉庫租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e)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鑒於保證金貸款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 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餘額(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9,801	1,192
31−60 ⊟	69	23
61-90日	_	_
90日以上		
	9,870	1,215

並不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賬款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光伽冷如子伽泽店		, ,_,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849	1,192
逾期不足1個月	21	23
逾期1至3個月	_	_
逾期3至6個月	_	_
逾期6個月至不足1年		
	9,870	1,21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_= \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_
年內確認的金額	377	
年末結餘	3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ー マー ハギー <i>千港元</i>	一零 五十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4	3,864
年內確認的金額	921	- (4.000)
年內收回的金額	(469)	(1,988)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匯兑調整	(17)	(1,172)
進 	(17)	(90)
年末結餘	1,049	614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交易業務:(附註a)		
一現金客戶	14,960	_
-保證金客戶	2,204	_
保險經紀業務 (附註b)	1,031	
應付賬款總額	18,195	
應計費用	2,339	7,474
已收取按金	284	907
預收款項	_	3,150
其他應付款項	23,689	19,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6,312	31,33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44,507	31,339

附註: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 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經紀客戶及應付經紀客戶的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 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存放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大多數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已收客戶的保證金存款有關的若干結餘除外。僅超過規定保證金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保證金客戶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 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 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本集團一般於收到產品發行人付款後30日至120日內結清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顧問賬款。

於報告期末保險經紀業務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0-30日		990	_
31-60日		41	_
61-90日 90日以上		_	_
90日以上	-		
		1,031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5 於二零一五	海港元的普通股 年一月一日	421,978,000	2,109,890
股份拆細		1,687,912,000	_
於二零一五	港元的普通股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100 800 000	2 100 800
二令 /\	十一万二十 口	2,109,890,000	2,109,890
每股面值0.005 於二零一五 股份拆細	5港元的優先股 年一月一日	22,000 88,000	110
於二零一五	港元的優先股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110
於二零一五 配售股份	5港元的普通股 年一月一日 公司發行股份	299,847 59,600 71,800 215,623 2,587,483	1,499 298 359 1,078
於二零一五 二零一六 轉換可換股 發行新股份 收購附屬公 於二零一六	港元的普通股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年一月一日 票據(附註a) (附註b) 司時發行股份(附註c)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港元的普通股	3,234,353 498,990 452,810 194,061	3,234 499 453 194 4,3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因本金總額為119,758,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 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轉換,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24 港元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8,990,258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因完成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按認購價0.27港元配發及發行452,8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已向收購事項的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94,060,67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貸款轉介及諮詢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 (「Access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Access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Access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貸款轉介業務。

收購代價約為128,515,000港元,包括(i) 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及(ii) 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94,060,671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根據收購日期的收市價,代價股份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約為45,604,000港元。

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償付。其餘現金代價分別3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須於Access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Access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分別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溢利保證」),賣方將向本公司賠償不足之數,金額相當於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之差數再乘以1.2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賣方的相關現金代價(即二零一六年: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中扣除補償金額。倘應付予賣方的現金代價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本公司有權於證券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經託管的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相等於補償金額的短缺額。

為免生疑問,倘Acces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實際綜合虧損,則有關金額將視為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就收購Access集團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67 10,904 11,1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税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33 1 3,868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借貸 應付税項	(1,616) (25,664) (6,090) (14,191) (830)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額 非控股權益 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643) (776) 6,090 100,282
公平值代價總額	102,953
代價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遞延代價 減:應收或然代價	20,000 45,604 53,238 (15,889)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953
已付現金代價 減: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000 (3,868)
	16,132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Access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要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 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b) 收購證券經紀服務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38,914,000港元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耀竣金融」)及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耀竣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耀竣金融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耀竣資產管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按公平值計算的已收購已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淨額如下:

	耀竣金融	耀竣資產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_
無形資產一交易權	500	_
其他資產	250	_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632	_
應收賬款	3,086	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	_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_	7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6,687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5	190
應收税項	_	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668)	_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	(12)
融資租賃承擔	(3)	_
應付税項	(23)	
	16,979	935

	耀竣金融	耀竣資產管理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已識別資產及		
所承擔負債淨額	16,979	935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4,500	6,500
公平值代價總額	31,479	7,435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1,479	7,435
減: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95)	(190)
	21,284	7,245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耀竣金融及耀竣資產管理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交易權之可識別有形資產乃已予識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將要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高於已收購有形資產 淨額的公平值之部分。

20. 取消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3所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新盛及中源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取消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取消 綜合入賬前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收回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付本集團款項 借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817 41 359,698 1,232 33,834 (64,966) (195,170) (11,216) (713)
已出售淨資產 商譽 浮資產之累計匯兑虧損	123,557 195,996 4,92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	324,478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展開法律行動,而該等法律行動 之結果仍未確定。由於已取消上述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董事認為該等法律行動將 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議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取消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

2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收購Access集團而言,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方訂立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和條件(「該 等修訂」)。該等修訂包括修訂付款條款、對溢利保證的修訂及代價的調整機制。 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公佈。
- (ii)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有關 向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採取法律行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在中國的法律顧問接獲由上海仲裁委員會 出具的三項決定,以暫緩執行佑勝及上海竣凝向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提起的 三項仲裁申索(「暫緩決定」)。

根據暫緩決定,上海仲裁委員會被告知:(i)新盛、上海快鹿及中源涉及由中國 上海市一個公安部門進行的刑事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 部門凍結。由此,該等情況將為向上海仲裁委員會提交證據造成障礙,以及上 海仲裁委員會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暫緩處理仲裁申索。

誠如本公司在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暫緩處理仲裁申索不會損害本公司、佑勝 及上海竣凝於該等申索中的權利。董事會認為,暫緩處理仲裁申索不會對本公 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該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批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收購目標公司的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尚未達成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

(iv)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授承人按行使價每股0.232港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5,68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95,680,000股普通股。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 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意見的基準。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 露要求適當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a)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由於 貴集團向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委任之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無法根據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對新盛及中源於中國的典當及放貸業務行使管理權, 貴公司無法i)取得新盛及中源之全套賬目及記錄連同佐證文件和公司印鑑,及ii)維持及經營新盛及中源之業務。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新盛及中源取消綜合入賬誠屬恰當。取消新盛及中源之綜合入賬導致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管理賬目)分別為324,478,000港元及97,484,000港元,原因為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應收新盛及中源款項之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 貴集團已將被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結餘取消綜合入賬,其中包括應付 貴集團款項、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税項分別64,966,000港元、195,170,000港元、11,216,000港元及713,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新盛及中源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年初起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在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新盛及中源之資產及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不再記錄新盛及中源之經營業績是否恰當。此外,由於無法取得新盛及中源的全套賬目及記錄以及缺乏有關新盛及中源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虧損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24,478,000港元及97,484,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由於未能取得有關新盛及中源的充足資料和解釋,我們未能完成審核程序以釐定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如並未支付)應否確認為 貴集團之負債。

(b)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缺乏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證據及解釋,以釐定 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和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我們無法進行其他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入:		
工業用物業發展	8,904	13,651
一般貿易	36,448	_
貸款融資	22,878	102,305
證券經紀	2,356	_
保險經紀	4,581	_
資產管理	8	
	75,175	115,956
	截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虧損)溢利:		
工業用物業發展	(7,637)	(10,547)
一般貿易	1,035	(1,813)
貸款融資	(43,568)	64,197
證券經紀	(1,217)	_
保險經紀	111	(27)
資產管理	1	
	(51,275)	51,810

工業用物業發展

倉庫業務的收入主要為向租戶收取的倉庫存放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倉庫位於中國 江蘇省太倉,其總可出租面積約為48,6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倉庫於大部分時間的佔用率均為100%。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若干倉庫租賃協議到期而並無被續租或正物色新租戶。因此,倉庫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700,000港元至8,900,000港元。另一方面,倉庫業務的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500,000港元輕微改善至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加上嚴控整體開支,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夥伴以租用現時空置的倉庫空間。憑藉毗鄰上海及交通便利的優勢,倉庫保持能夠吸引新業務夥伴的主要優勢。同時,我們將於可行情況下尋覓機會善用倉庫以促進其他分部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原材料需求減少,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並不活躍。然而,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提振一般貿易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與一名茅台(即中國蒸餾白酒)大型經銷代理建立合作關係並且開始於中國授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江蘇省)進行茅台及其他流行中國酒類之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貿易分部之收入約為36,4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

作為中國其中一類最流行的飲用酒類,茅台的需求相對穩定,每年錄得持續和穩定的增長。此外,該類流行產品的周轉率較快,有助該業務維持穩健的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發展貿易分部,並且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有的營運團隊以提升工作效率。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分部包括在香港和中國提供按揭及其他貸款服務以及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該分部亦包括上海的典當行業務,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已將有關業務取消綜合入賬。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詳盡説明,請參閱「新盛及中源取消綜合入賬」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融資有限公司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一直對其監管下的金融機構的放債活動實施嚴格管控,我們的放貸業務被定位為通過提供按揭貸款、證券融資及其他有抵押貸款服務,作為除持牌銀行外的其他貸款選擇,並擁有多元化融資及貸款安排以及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該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2,900,000港元,主要為香港貸款組合所得利息收入及二零一六年年末新收購的北京融資諮詢業務所獲取的融資諮詢收入。二零一六年錄得分部虧損約43,600,000港元,乃由於為若干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減值撥備約62,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有關款項,惟已同時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約為37,000,000港元。貸款年利率介乎12%至36%。

就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貸款管理系統,包括信貸 評估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在物業估值、信用審查及法律諮詢方面與外部專業人 士緊密合作。

儘管於過往兩年香港按揭市場面對重重挑戰,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樓市向下調整, 但在金融市場復蘇的帶動下,一手物業迅速售罄及近期物業價格指數上升,均釋 放出利好信號。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更多商機及拓展我們的貸款產品,同時亦加 強貸款審查政策及風險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以代價約128,500,000港元收購在中國提供融資諮詢及貸款轉介服務之業務。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68,515,168港元於完成時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及48,515,168 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060,671股代價股 份之方式結付;
- (ii) 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結付;
- (iii) 2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結付;及
- (iv) 餘款1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結付。

賣方同意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達到人 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末完成收購事項後,新業務將為貸款融資分部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發牌及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 活動之持牌公司後,本集團正式進軍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年內,證券經紀之收入 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剛納入有關業務, 我們仍在建立團隊及嘗試改善有關業務的盈利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營運流程、 利用本集團現有支援職能以降低整體成本,例如將營運辦事處集中於一個地點等, 並且採取各種方式以擴闊收入來源。

證券經紀業務將提供多種證券相關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倘出現合適機會,我們亦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保險經紀

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收購一間持有保險經紀牌照的公司後,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正式易名為大中華產險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保險經紀之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作為保險經紀公司,大中華產險管理是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會員,並且是可從事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其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以及提供滿足客戶需要的綜合專業保險及財務規劃服務。作為客戶的代理,大中華產險管理為每名客戶度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及提供有關保險產品的獨立顧問服務,業務包括長期(包括相連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以及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大中華產險管理透過對保險公司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流程後訂立分銷協議,與保險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其透過持牌代表為客戶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大部分業務是透過轉介及直接市場推廣獲得。

二零一六年,大中華產險管理開始經營保險業務,增加多種保險產品及多名業務合作夥伴,致使產品種類多元化,確保保險業務穩步增長。大中華產險管理亦設立理財團隊,形成了包括銷售及行政人員在內的完整理財團隊骨幹。

隨著中國對保險產品的需求有增無減,大中華產險管理的客戶基礎得到戰略性地 擴展。本集團將繼續多元化的業務種類及拓寬我們的經常性收入流。此外,一般保 險於不久未來將成為支持該項業務穩步增長的另一收入來源。

資產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收購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及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本集團正在成立資產管理團隊,以進軍資產管理市場。本集團計劃設立多個投資基金組合,協助潛在高淨值客戶管理其資產。於二零一六年,資產管理之業績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對資產管理分部之未來發展感到樂觀。

儘管二零一六年全球股市大幅波動,本集團認為高淨值客戶對資產管理的需求會持續上升,而香港作為金融樞紐將繼續吸引本港、跨境以至亞洲地區客戶的投資資金。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但於不久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多個投資基金。

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一間持牌公司,該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設有其投資團隊。目前,該公司管理資產規模超逾4,500,000美元,相信於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可進一步擴展。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收購仍有待完成。

本集團亦擬於機會出現時在不同行業建立其本身投資組合以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建立其本身投資組合乃屬長期投資,長遠目標是獲取資本收益及投資 回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投資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用途。 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下旬,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認購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40,000,000股新股份。其後,本集團繼續於公開市場購入十方股份,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70,106,000股十方股份,佔十方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十方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十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文化媒體及廣告媒體業務。於回顧年度,十方股價驟跌導致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值變動至約106,0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此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策略,並為本集團整體制定合適的投資計劃。

於當天金融集團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股本的45%,該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當天金融集團**」)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經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於中國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

就經營互聯網金融平台而言,當天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將負責與有融資需要的公司磋商及開發適合該等公司的產品於當天的互聯網平台推出,以供有意投資者認購。

當天的互聯網平台收入包括向資產管理公司收取交易費及融資費。交易費指就當天透過其互聯網金融平台進行投資產品配對工作而支付的費用。當天亦為有融資需要的公司提供外部融資機構轉介服務,並就此收取轉介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當天金融集團告知其中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於若干產品到期日向投資者償還該等產品之投資本金(「償還問題」)。由於當天的管理層不希望償還問題影響其平台聲譽及其營運,因此,當天已動用其內部資源代表資產管理公司向投資者支付若干數額之投資本金(其所支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前後獲償還)。然而,償還問題仍未解決。

受償還問題影響,加上P2P市場整體下滑,互聯網平台的投資本金交易量大幅下跌。 與此同時,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由於當天的營運員工專注於與牽涉持續償還問題的投資者保持聯絡,當天並無在其互聯網平台提供任何產品以供認購。因此,回顧年度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導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7,000,000港元。

鑒於當天金融集團目前的經營狀況,未來的預測現金流估計將受到嚴重影響,增長率將大幅下降。因此,年內因收購當天金融集團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大幅調減,錄得商譽減值約267,000,000港元。

新盛及中源取消綜合入賬

二零一五年,收購兩間目標公司(擁有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後,本集團已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分別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佑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佑勝」)及上海竣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兩間典當行,即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或前後,本集團獲佑勝高級管理層告知,上海快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快鹿**」)(新盛的一名登記股東,擁有新盛83.13%股權)的代表取得新盛和中源(「**典當行業務**」)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財務專用章以及會計賬簿和記錄。佑勝所委任典當行業務的管理人員及僱員遭解僱,而上海快鹿則委任管理人員及僱員接管典當行業務。自此,本公司無法獲得典當行業務的全套賬簿及記錄、營業執照、公司印鑑及財務專用章且無法繼續經營典當行業務。

由於本公司已無法(i)獲得典當行業務的全套賬簿及記錄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及(ii)維持及經營典當行業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典當行業務的控制權,因而典當行業務之賬目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因取消綜合入賬,於回顧年度錄得關於取消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的虧損淨額約324,000,000港元,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之減值虧損約97,000,000港元。

訴訟

中國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而向上海仲裁委員會存檔關於強制執行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的仲裁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受理(「**仲裁**」)。有關申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仲裁已暫緩處理。然而,取消綜合入賬之財務影響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暫緩決定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兩份由上海快鹿(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HCA 1806號(「第一項訴訟」)及二零一六年HCA 1807號(「第二項訴訟」)。

於第一項訴訟中,上海快鹿尋求其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東方買賣協議」)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東方買賣協議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的聲明;及(2)第一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兑換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通過第一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於有關一宗涉及龍圖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538,500,000股股份(「**目標股份**」)之糾紛的第二項訴訟中,上海快鹿申索(其中包括)(1)上海快鹿為目標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聲明;及(2)第二項訴訟之6名其他被告已兑換目標股份以供彼等自身使用之聲明。上海快鹿亦通過第二項訴訟尋求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多項法令。

本公司對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發出的兩份傳訊令狀作送達認收,而直至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提交訴狀之最後限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代理律師均未收到上海快鹿提交之任何訴狀。因此,本公司就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之代理律師已申請及取得法院頒令,對本公司提出之第一項訴訟及第二項訴訟將被撤銷,而訟費將由上海快鹿支付予本公司。

財務回顧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工業用物業發展、一般貿易、貸款融資、證券經紀及保險經紀各自所產生之營運開支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水電費及管理、法律及專業費用、經營租賃付款、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等之整體行政開支。於回顧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82,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00,000港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開拓多項新業務而導致管理層及員工成本增加、由於發行購股權鼓勵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以致產生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以及辦公室租金增加之淨影響所致,然而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取消綜合入賬典當行業務抵押部分影響。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9,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15,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減少為取消綜合入賬典當行業務、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於年內償還部 分款項而減少及計入應付新收購的金融顧問業務賣方之現金的遞延代價估算利息 之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421,97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1,745,000港元)及174,95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4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240,96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66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 1.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13,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535,000港元),其中約57,231,000港元須於1年內償還,約16,750,000港元須於1至2年內償還及約39,085,000港元須於2至5年內償還。同日,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量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因本金總額為119,757,662.1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98,990,25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因完成認購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7港元配發及發行452,81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一間融資諮詢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已按發行價0.25港元向收購事項的賣方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194,060,67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抵押資產

已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收典當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銀行存款	102,882 23,994 27,918	113,569 118,024 26,403 35,811
	<u>154,794</u>	293,807

或然資產

鑒於本公司無法取得新盛及中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完整賬簿及記錄,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因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董事並不就有關本期間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承擔或然負債,包括按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額外代價。或然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將為17,5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業務發展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達成二零一六年表現目標,故此發行或然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0名員工,並參照各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及根據現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酌定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一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邵永華先生(「**邵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六月辭任後,劉克泉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且彼受董事會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董事會超過一半議席的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股東利益已有充份的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一 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 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的成員。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之人選的資料,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能為本公司貢獻的技能、勝任程度及經驗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 其他委員會(倘適用)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 邀請有關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 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前任主席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及前任行政總裁陳先生因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當時之執行董事陳兆敏小姐已出任該大會主席,而一位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出席該大會並回答提問,以確保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審閲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不發表意見。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儘管不發表意見,本集團核數師對於董事表示本公司已失去對新盛及中源之控制權並無異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個年度內已 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芮明杰博士、周梁宇先生及呂子昂博士組成。